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17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國城於民國111年1月3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88巷往富陽路235巷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3時1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88巷與富陽路235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富陽路235巷，適告訴人吳秀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劉佩宜，於其左側沿豐原區富陽路235巷左偏往富翁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吳秀鳳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唇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腦震盪後症後群等傷害，告訴人劉佩宜則受有右膝關節脫臼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
02 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
03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黃麗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李政鋼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